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内股权发〔2022〕22号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4号）、《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自治区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9〕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并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包括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则所称国有产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的授权投资主体、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后，通过中心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非上市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包括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的活动。

第三条 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竞争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按照本规则组织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接受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关系应当明晰。

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预披露转让信息

第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有意向对交易活动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转让方可以向中心提交信息预披露申请；具体预披露事项，按照本章内容进行信息预披露。

第七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中心提交预披露信息内容的材料，并对预披露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受让方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章节中简称“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的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信息预披露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预披露申请对外发布信息预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预披露要求的，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信息预披露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 其他需要预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预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中心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第十二条 信息预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应当在完成同级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手续后，由中心重新发布信息预披露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第十三条 信息预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中心查阅信息预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预披露公告期内，可以向中心提出初步受让意向，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中心应当在信息预披露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初步登记情况告知转让方。

第三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十六条 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中心负责。转让方向中心提交产权转让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转让项目，由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前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披露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如有），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经调整符合要求后予以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转让方应明确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及委托交易服务机构（如有）的名称；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三）转让方的单位性质，及其持有转让标的企业出资比例；

（四）转让标的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和审计后账面值；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当明确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标的产权的挂牌价格；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三）其他可能涉及产权变更（包括涉及税费）和债权债务处置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应根据金融行业准入要求，明确受让方条件。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中心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受让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确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政策依据、书面解释或者说明，并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明确转让方对产权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 (三) 管理层及其利益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当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

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四) 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转让方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凡涉及竞价的产权交易项目，交易各方须遵守中心有关竞价组织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中心有关竞价交易细则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应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数额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 30%，同时明确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四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委托中心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中心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中心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

通过报刊刊登的信息内容主要是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并注明通过中心网站发布信息的网站地址。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转让信息披露的期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在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

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中心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的日期不应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也不得擅自取消信息披露公告，转让方擅自取消信息披露公告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中心在原信息披露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三十条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中心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处置方式办理：

（一）信息披露公告终止；

（二）延长信息披露公告：不变更产权转让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三）变更信息披露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公告，再次挂牌的，除变动部分外，原已签署的有关合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产权转让首次信息披露时的挂牌价格不得

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挂牌价格拟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后，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产权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中止期限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累计信息披露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中心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中心有权根据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作出是否终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产权交易中出現中止、恢復、終止情形的，由中心在原渠道上進行公告。

第五章 登記受讓意向

第三十六條 信息披露公告期間，轉讓方應當接受意向受讓方的諮詢，經中心審核同意後，意向受讓方可以到中心查閱轉讓標的企業的信息材料以及相關政策法規。並由中心對意向受讓方進行提示，根據行業准入標準，意向受讓方應當對自身是否符合要求進行判斷。

第三十七條 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應向中心提出產權受讓申請，按照有關要求提交受讓申請內容的材料，並對申請內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負責。

意向受讓方應當確認已知曉信息披露公告載明的所有內容和交易條件，並承諾遵守中心交易規則。

第三十八條 意向受讓方提交產權受讓申請，主要包括意向受讓方的基本情況、受讓標的、受讓底價、相關承諾等內容。

意向受讓方的申請受讓底價不低於信息披露公告中的掛牌價格。

第三十九條 未經信息披露的受讓方資格條件，不得作為確認意向受讓方受讓資格的依據。

第四十條 採取聯合受讓的，聯合受讓各方應簽訂聯合

收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一方代表联合受让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中心对提出申请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准入要求。

第四十二条 中心应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情况及其资格初审意见书告知转让方。并要求其在收到资格初审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中心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转让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心可就有关事项与转让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征询主管财政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中心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送转让方。

第四十四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向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到达中心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六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意向受让方的，中心应当按照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

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应当组织交易双方根据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第四十六条 产权转让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心应为其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提供必要服务。

第四十七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为提高竞价率，中心和转让方可以共同设计交易竞价方案。

转让方设计交易竞价方案时，中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得采取发放信托产品等方式将交易产品拆分为均等份额，形成标准化交易单位，公开向超过200人以上的非特定对象转让；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等标准化的连续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十八条 中心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第四十九条 产权交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四) 产权交割方式;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六) 协议生效条件;

(七)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 转让方和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五十条 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中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信息披露公告,参考交易结果,对产权交易协议进行审核。

第五十二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如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产权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协议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中心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七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五十三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是意向受让方按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向中心交纳的

用于保证意向受让方遵守交易规则、响应公告内容的货币资金。产权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产权交易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心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货币资金。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中心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指定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

第五十四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划入到中心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首付交易价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中心应当配合做好资产交割过户工作。交易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中心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各自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中心损失的;

(二) 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 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三)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 影响公平竞争, 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 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六) 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中心损失的, 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第五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 已缴纳的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将无息原路径返还:

(一) 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 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 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二)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 且未出现本规则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三) 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时, 非由意向受让方导致的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事项, 该意向受让方可向中心申请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四) 报名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 且未出现本细则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交易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 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划入至中心结算账户后, 中心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 中心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产权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 应当向中心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十八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经交易双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中心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后, 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五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交易服务费用, 中心在收到交易服务费用后, 出具收费凭证。

第八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六十条 产权交易凭证是中心为交易双方出具的、证明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通过中心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中心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受让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交易双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后 3 个工

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中心不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中心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六十二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企业全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企业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中心审核结论等内容。

经相关财政部门批准或集团（控股）公司决策，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进行产权交易或者企业内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交易双方可向中心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由中心对交易双方的交易信息进行记载并出具交易凭证。

第六十三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中心印章，不得手写、涂改。

第六十四条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材料 and 产权交易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对产权权属变更手续有特别规定的，交易双方应遵照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产权转让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产权交易。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书面通知，也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交易。

第六十七条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及其交易服务机构（如有）应当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获悉的交易双方及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转让方以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产权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超越权限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四）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采取欺诈、胁迫、串通等手段，扰乱交易秩序的；

（五）交易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六）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给相关权益人

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六十九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七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企业的国有产权交易、其他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参照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国有金融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同时废止。

